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昭广、张成福、徐永模、叶伟明及非执行董事于世良 5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和议案：

1. 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
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和议案：

1. 审计师就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作说明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五)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

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作用，审计委员会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进行了全程跟踪，并积极与主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发现并解决了年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与会计师的沟通记录

审计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计划，各位委员对该审计计划无异议。

2013 年 3 月 5 日和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先后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及委员会秘书与会计师会议沟通的形式，督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和有关会议文件。会计师答复将按时提供相关文件。

2013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00，审计委员会召开三届一次会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了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与其进行了充分地交流。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1）在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本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1) 公司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误、漏报情况；

2) 未发现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3) 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此份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形成如下意见：

我们与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应进行调整的事项向我们做了详细的说明，我们认为主审会计师提出的问题及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应按照会计师的要求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我们向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的审计情况和公司管理层

向我们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亦无异议。

3、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12 年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金隅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正确运用监盘、函证、抽样、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圆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

安永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